

超額獎金之績優教學訓練獎勵辦法-主治醫師教學表現發給辦法

- 一、目的：為反映醫師對本院臨床教學訓練之特殊貢獻，以提昇臨床教學水準。
- 二、發給範圍：本教學點數發給對象為推動全院性、跨科性教學方案規劃、執行與評估之主治醫師。
- 三、經費來源：在每年醫院有盈餘且可核發超額基金下，由超額基金管理與規定(一)基金中百分之四十分配予主治醫師中的百分之二十。
- 四、教學點數計算標準：

類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與計算
線上學習	1	e-learning 串流大師教材審核通過者：2 點/件； (至多 10 件計點) MIRC 教材：1 點/件 (至多 50 件計點)	各科通報，教研部彙整， 經醫教會核准
舉辦及參與課程	2	規劃並辦理教學或通識教育(醫事倫理與法律、醫療經濟、實證醫學、...) 研習營之規劃人：一日以內，每次 10 點(至多 5 次計點)；跨日以上，每次 15 點(至多 1 次計點)。擔任課程教學者每次 3 點。課程學員每參加半天計算 2 點，整天 4 點。(至多 25 點) 業管單位主管則不列入計點。	教研部計算
臨床教學	3	實習醫學生評量表給與正面肯定之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當月最高可給予 1 點(需具名且有敘述)。	各科通報，教研部彙整， 經醫教會核准
	4	住院醫師評量表給與正面肯定之總醫師或主治醫師當月最高可給予 1 點(需具名且有敘述)。	各科通報，教研部彙整， 經醫教會核准
	5	醫學教育委員會抽查學術會議執行良好之部(科)其主任給予 5 點。(每季抽查一次)	依據學術會議抽查結果 計算，經醫教會核准
	6	經病歷抽查小組病歷列為不良者每次扣 1 點。	病歷抽查小組提供資 料，經醫教會核准
教材編列	7	依醫教會任務所編纂教育訓練教材，如教科書、教案、期刊、書籍、網路教學資源、影片等，經醫教會通過，最高 20 點。	經醫教會核准
其他	8	其他特殊事項經醫教會通過且報經院長同意。 (每年最高 30 點)	各科通報，教研部彙整， 經醫教會核准